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宜蓁即妃采企業社
被 上訴 人　家生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美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1日裁定，限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敏